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3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傅文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97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699號、第223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傅文昇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因江兩傳與傅文昇有投資藝品糾紛，江兩傳認傅文昇仍欠其投資款，其2人於民國103年11月27日前之103年11月間某日，在基隆市○○區○○街00○0號江兩傳住處為此發生爭執，經當時介紹及擔保江兩傳投資傅文昇藝品之黃清標到場協調，因有臺中購毒者欲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協調後江兩傳、黃清標、傅文昇3人乃均同意3人一同前往臺中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再將所賺取之全部差價均作為傅文昇返還積欠江兩傳藝品投資款之用，傅文昇、黃清標及江兩傳（黃清標及江兩傳2人業經判決確定）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推由黃清標先出面向莊利澤購買5兩之甲基安非他命，江兩傳則負責向其姊夫借得自用小客車，而於103年11月27日前之103年11月間某日凌晨5時許，由江兩傳駕駛該自用小客車搭載黃清標、傅文昇至苗栗傅文昇住處，再改駕駛傅文昇所租用之小客

車，前往臺中市，欲將黃清標所攜帶之5兩（其等1兩習慣上均以35公克計）甲基安非他命販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峰」即「阿和」（均係音譯）之男子，然因遭購毒者晃點，黃清標認其等既已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帶至臺中，如再將該毒品帶回基隆，路上遭查緝之風險甚高，故要傅文昇馬上聯繫他人購買該包毒品，傅文昇乃聯繫綽號「水果」、「榴槤」之周佑年購買該包甲基安非他命，並即相約見面，黃清標、傅文昇及江兩傳3人乃駕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周佑年友人陳永賢住處交易毒品，並推由黃清標、傅文昇2人下車販賣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由江兩傳於黃清標、傅文昇等下車販賣毒品時在該小客車上負責接應，待周佑年抵達後，即由黃清標、傅文昇2人與周佑年一起進入陳永賢住處，傅文昇即先當面向周佑年表示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再由黃清標與周佑年談妥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價格販賣該包5兩之甲基安非他命後，即由黃清標當場販賣並交付該包5兩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周佑年，周佑年並當場交付10萬元之購毒價金與黃清標，而完成交易，黃清標、傅文昇隨即由江兩傳駕駛該小客車搭載離去，而先後返回傅文昇之苗栗住處及黃清標、江兩傳之基隆住處。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下列所引用之有關證人之證述、文書卷證資料等屬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

（下稱被告）傅文昇於原審、本院審理期間，均未就有何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有關本案證人之證述、文書卷證資料亦經原審、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朗讀，並告以要旨，於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時復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217、304至309頁；本院卷第131頁），本院審酌相關證人筆錄製成、文書卷證資料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據上述之說明，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所載客觀事實經過均不爭執，於本院審理之末亦坦承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其於原審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均坦承，本案毒品價金係由周佑年交給黃清標，並由黃清標、江兩傳2人瓜分價金，被告並未分得毒品價金，亦未共同販賣云云（見原審卷第317頁），於本審之辯護人則以：本件販賣時點在103年11月間，被告是因被原本的購毒者晃點，才聯繫周佑年購毒。檢方當時是以幫助犯偵辦，被告於偵查、原審、二審均坦承犯行，應符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規定，請予以減刑。被告販賣次數僅1次，對象也僅1人，其情節與毒梟販賣大量毒品危害程度不同，且被告母親身體不好須被告照顧，請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等語，資為辯護（見本院卷51至59、139頁）。

二、經查：

㈠被告於原審、本院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之客觀發生歷程，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11、314至315頁；本院卷第130、135至1

36頁；關於被告於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7號【下稱另案】中之供述，卷證頁碼詳如原審證據資料卷之卷目所載），復經證人即共犯黃清標、江兩傳、證人周佑年於另案中證述明確（卷證頁碼各詳如原審證據資料卷之卷目所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之初雖均一度辯稱：我坦承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但我僅是介紹黃清標、江兩傳與周佑年洽談毒品交易，並未共同販賣云云（見原審卷第314至315頁；本院卷第130頁），其於原審之辯護人亦以被告應該當幫助販賣之前開情詞，資為辯護。惟查：

1.按現行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4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毒品買賣為例，若未涉及舉凡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收款、交貨等有關販賣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原則上固應以行為人主觀上究係基於幫助賣方販售毒品，抑或幫助買方即施用者購入毒品之意思，而異其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證人即共犯黃清標於另案審判中具結證稱：當天是傅文昇在江兩傳家裡，扯我擔保的藝品價錢問題，後來江兩傳到我家說，傅文昇說清水那裡有人要買毒品，是誰聯絡我不清楚，我去江兩傳家，江兩傳叫我下去，說藝品的事情，講到後面他們就說不然去清水賣甲基安非他命，賺的錢就是要還江兩傳；當天就去跟莊利澤調5兩的毒品，調完下來就叫江兩傳去借車子，到清水還是龍井，不知道誰跟我講沒有了，被人晃點了，傅文昇就跟我講，不然找周佑年看要不要買；我拜託江兩傳借車時，有跟他說賣的話，會叫傅文昇把賣的

錢給他，因為我是擔保江兩傳、傅文昇藝品合資的人，所以如果買賣毒品有差價的話，就會把賣的錢還給江兩傳，因為是傅文昇去聯絡買家，等於買賣毒品的差價要給他賺，他才有辦法還江兩傳等語（見原審證據資料卷2第312至313頁），核與證人周佑年於另案審判中具結證稱：這次的買賣是傅文昇聯絡我的，當時在談買賣事情時，在場有我、傅文昇跟黃清標，是傅文昇先開口，講到買賣毒品的實際內容是我跟黃清標，當時我跟傅文昇認識約2、3個月，我的鄰居跟他是以前的同事，是因為有請他介紹甲基安非他命而認識的，在烏日這次之前，我還不認識黃清標，當天我記得是賣給我的那一批毒品本來要去沙鹿賣給別人，好像被人晃點，所以才聯絡我，看我需不需要等語相符（見原審證據資料卷2第300、301、303、304頁）。可知本案被告與共犯黃清標、江兩傳，原約定將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所得差價，作為清償被告與江兩傳間因投資藝品之債務糾紛，且於黃清標等人抵達臺中發現遭原約定之購毒者晃點時，亦係由被告聯絡購毒者周佑年洽談交易毒品事宜，業已擔任找尋買主、以電話表明欲販毒之意圖、洽定買賣地點後，復駕車搭載黃清標、江兩傳前往與周佑年碰面，先向周佑年表明黃清標欲販賣毒品後，再由黃清標、周佑年商談買賣毒品細節，一手交錢、一手交付毒品，被告均全程在場見聞，足認被告確已擔任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且有營利之意圖，至為明確。

3.被告於另案上訴審審理時雖證稱：當天黃清標、江兩傳是開車到我住處附近即豐富火車站，因為他們是基隆人路不熟，所以找我一起，從苗栗下來都是我開車，因為我車子壞掉，他們的車子很小台，所以由我租車，到臺中時聯絡不上買家，黃清標說這個東西還是要銷掉，不然再帶回去危險，要我就近在臺中找人賣掉毒品，因為我知道周佑年有毒品的需求，所以由我開車去找周佑年等語（見原審證據資料卷2第281至283頁）。然查，以現今科技之發達，導航產品早已普

遍，縱使黃清標、江兩傳對臺中路況不熟，亦能自行使用手機導航行車路線，而販賣毒品乃是重罪，若非被告即為與黃清標、江兩傳共同販賣毒品之人，黃清標、江兩傳又豈甘冒走漏風聲遭緝獲之風險，從基隆開車南下後，特地至苗栗與被告會合，且由被告出面租車後，再共同南下至臺中販賣毒品，足認被告就本案之參與程度，絕非僅是幫助販賣之從犯甚明；再參以本案販賣毒品之所得差價，原約定要作為被告清償江兩傳之藝品投資債務，且於其等發現遭原本購毒者「阿峰」即「阿和」之男子晃點後，亦係由被告與購毒者周佑年洽定交易時地，業如前述，是被告係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且有洽定交易時地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已屬共同販賣毒品之正犯行為，亦即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販賣毒品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洵堪認定。

4.至被告於原審之辯護人辯護意旨雖另謂：本案毒品價金係由黃清標、江兩傳所瓜分，被告並未分得價金云云。然此部分僅涉及被告有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不能據此逕謂被告並未參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是此部分辯護意旨，自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之初所為僅幫助販賣毒品所持之辯解不足採信，其於原審辯護人所持幫助販賣之辯護意旨亦無從為被告之有利認定，自仍應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之末所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上訴本院時雖聲請傳喚證人陳文賢（按應係陳永賢之誤繕），欲證明黃清標與周佑年本是舊識，哪須被告牽線一節（見本院卷第46頁），然證人周佑年於另案審理時明確證述其等本案交易確實係第1次交易，且係經由被告介紹而認識進而交易（見原審證據資料卷2第303、304頁），被告於另案104年8月5日偵訊亦證述：黃清標與周佑年本來不認識，是我那天（即本案交易時）介紹他們才認識（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89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述其上開所述

為實在（見本院卷第136、137頁），足見被告於另案偵訊時業已直承黃清標與周佑年2人是經由其才認識，並進行此次毒品交易，與證人周佑年、黃清標所述上情相符，其上訴本院時再翻異其詞，並聲請傳喚上開證人欲證明上開待證事實，本院認核無必要，此部分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捨棄傳喚在案（見本院卷第137頁）。而本院業已參酌卷內事證，認定被告與共犯黃清標、江兩傳共同販毒與周佑年時，業已擔任找尋買主、以電話表明欲販毒之意圖、洽定買賣地點後，駕車搭載黃清標、江兩傳前往與周佑年碰面，先向周佑年表明黃清標欲販賣毒品後，再由黃清標、周佑年商談買賣毒品細節，一手交錢、一手交付毒品，被告均全程在場見聞，已該當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益見黃清標與周佑年是否經由被告才認識一節，與本案並不生若何影響，附此說明。

參、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17條業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 月15日施行。

二、經查：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修正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業由原定之「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後，修正後規定就法定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均有所提高，顯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被告。

㈡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被告。

㈢綜上，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肆、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云云。然被告係與共犯黃清標、江兩傳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而參與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業如前述，且依照另案判決之理由，亦同認定被告與共犯黃清標、江兩傳就本案犯行，係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共同正犯（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121頁，即另案二審判決書第37頁），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構成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顯有誤會，逕予認定為共同正犯，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司法院（76）廳刑一字第1983號函旨參照）。

四、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其目的既在於販賣，則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被告與另案被告黃清標、江兩傳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前因竊盜、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3月、8月（2罪），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97

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1年3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堪認被告具有相當社會惡性，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施用毒品等不良素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審以其適用累犯加重其刑後，並未有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就其他法定刑部分加重之。

㈡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指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犯罪而言，故僅須被告於偵、審中均曾經自白，即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不以始終承認犯罪為必要。其中所稱偵查中之自白，包含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自白，以及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含延長羈押），於法官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又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述不利於己之犯罪事實之謂；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1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其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並不以出於主動為必要，即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屬自白。又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

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另案104年7月28日警詢時供稱：我現因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羈押於苗栗，我販賣的甲基安非他命是向苗栗蔡隆洲及基隆綽號「阿標」（按即共犯黃清標）及「阿傳」（按即共犯江兩傳）購得。我認識綽號「榴槤」之周佑年，周佑年於警詢稱其所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是向基隆綽號「阿標」男子購買，惟是透過我介紹是實在的，周佑年於警詢稱其與「阿標」第一次交易毒品是因「阿標」要下去臺中交易毒品被晃點，才透過我轉而與周佑年交易也是實在的，當時交易5兩10萬元甲基安非他命時有我、「阿標」、周佑年，外面車上還有「阿傳」在車上，他們原先是要與住在梧棲綽號「阿和」（按即「阿峰」）的男子交易毒品，並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中編號4號男子「麵茶」即莊利澤，編號7號男子「阿標」即黃清標無誤等語（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83至386頁）；於另案104年8月5日偵訊證稱：當日本來「阿標」是要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阿和」（按即「阿峰」），但被放鴿子，所以「阿標」就在臺中市烏日區將甲基安非他命賣給周佑年，那天是我介紹周佑年與「阿標」認識，他們才認識，「阿標」賣周佑年10萬元之甲基安非他命5兩，交易時我在場，他們2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交易當時除我、周佑年、「阿標」之外，還有「阿傳」在車上，並指認「阿傳」即為指認表編號五號之人，「阿傳」開車載「阿標」去苗栗，後來換我從苗栗開車載他們來臺中要找「阿和」，「阿傳」當天知道「阿標」是來臺中賣毒品，但找不到「阿

和」，所以「阿標」託我載他去找周佑年，「阿傳」與「阿標」是一夥的，「阿標」是大哥，「阿傳」是他小弟，「阿傳」有時會幫「阿標」送甲基安非他命，「阿傳」當天知道「阿標」是來臺中賣毒品，因為我在車上有提到這件事等語（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89至390頁）；於另案105年10月11日上訴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3年間透過黃清標買甲基安非他命時才認識江兩傳，黃清標自己帶我去找「麵茶」莊利澤買甲基安非他命比較少，黃清標工作的時候，我大部分都是找江兩傳買甲基安非他命，都是黃清標叫江兩傳帶我去找「麵茶」莊利澤買甲基安非他命。黃清標、江兩傳當天下來找我一起到臺中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阿峰」即「阿和」，黃清標、江兩傳開車到我苗栗住處，因他們的車較小台，然後換開我租的黑色小客車，因他們是基隆人，臺中的路比較不熟，不曉得怎麼走，我路比較熟，「阿峰」住臺中清水，我們三個人都認識。當天到臺中時，江兩傳有跟「阿峰」聯絡，但聯絡不上「阿峰」，因毒品又在手上，後來黃清標說毒品還是要賣掉，不然再帶回去危險，要我就近在臺中找人賣掉毒品，因周佑年是我的朋友，所以他們要我打電話給周佑年，後來我們就開車去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周佑年朋友住處，我跟黃清標站在車外等周佑年，之後由我、黃清標及周佑年一起進去客廳裡面談，江兩傳在車上等待，當時就我、黃清標、周佑年3人在場，黃清標跟周佑年說要賣甲基安非他命，談好價格10萬元，我在旁邊，我親眼看到黃清標拿出5兩甲基安非他命交給周佑年，周佑年即將錢交給黃清標，而非把錢交給我，我再拿給黃清標。當天交易完畢後，由江兩傳載我回苗栗，黃清標、江兩傳再回基隆，在車上他們有討論說這筆錢要拿給上手，因為賣給周佑年的毒品是向上手「麵茶」莊利澤拿的，而他們全部甲基安非他命都是跟「麵茶」莊利澤拿的，我並沒有拿這10萬元，他們也沒有分錢給我，我有欠江兩傳7、8萬元等語（見原審證據資料卷2第270至286頁）；於本案偵查中供稱：（在之

前江兩傳、黃清標涉嫌於103年11月1日至27日間某日，開車前往你位於苗栗縣住處接你後，再前往臺中市，於當日中午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周佑年友人住處內，黃清標以10萬元之價格，販賣5兩（16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周佑年等情，你於該案警詢、本署偵查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按應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均稱本來他們是要賣毒品給臺中的『阿和』（即「阿風」），但被放鴿子，所以黃清標、江兩傳不想把毒品再帶回基隆，想找人把東西銷掉，就請你打電話給周佑年，你就跟周佑年約地方，後來黃清標、江兩傳就賣毒品給周佑年並收款等語，確實都是實話？）都是實話，我是幫忙聯絡。（你幫賣家仲介販毒，涉犯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是否認罪？）我認罪，我是仲介的角色，我沒有分到利潤（見109偵20699卷一第319、320頁），於本案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上開客觀事實仍為坦承之供述，於本院審理之末則坦承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名。稽諸被告上開於另案之警偵訊、上訴審之歷次證述，及於本案偵查、原審、本院之歷次供述，就共犯黃清標、江兩傳自基隆欲南下販毒，到苗栗找被告，被告開車載黃清標、江兩傳到臺中欲販毒與「阿和」，但被「阿和」放鴿子，黃清標遂託被告找買主，被告找到周佑年購毒，並於聯絡與周佑年碰面後，告知黃清標欲販毒之意，周佑年允諾，當場由黃清標一手交付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兩，周佑年一手交付價金10萬元與對方收受，江兩傳則在車上等候接應，交易完畢後，被告、黃清標、江兩傳再駕車北上回家等情，均為相同一致之供述，並就檢察官本案起訴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名表示認罪（見109偵20699卷一第320頁；原審卷第211、314至315頁；本院卷第130頁）。被告對於其開車搭載黃清標、江兩傳至臺中販毒，於遭先前的買主「阿和」放鴿子後，復找上周佑年洽商購毒事宜，碰面後並表達黃清標欲購毒之意，當場並銀貨兩訖，業已就其參與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事實自白不諱，縱其主觀上僅在於仲介雙方交

易、僅具幫助故意，僅屬法律評價之不同而已，無礙於其對於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事實業已自白、坦承之認定。此與販賣毒品與合資購買而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不同之犯罪事實，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節並不相同。是以，自仍應認定被告對於本案共同販賣之構成要件事實業已自白，應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另案104年7月28日11時0分起之警詢時業已供述：周佑年第1次與「阿標」交易毒品時，我、「阿標」、周佑年在場，外面車上還有一個叫「阿傳」的人在車上。第1次交易毒品所使用的車輛是豐田銀色轎車，我去租的，「阿標」及綽號「阿傳」先開車下來苗栗，再由我開車載他們去臺中。「阿傳」150幾公分，胖胖的，聽說也是103年才關出來，也是因為販毒（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85、386、388頁）；於另案104年8月5日11時9分起之偵查中供稱：黃清標、周佑年交易時我有在場，他們兩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第1次是在家中交易，除了我、周佑年、黃清標，還有一個「阿傳」在車上，「阿傳」開車載黃清標去苗栗，後來換我從苗栗開車載他們來臺中…，「阿傳」與黃清標是一夥的，「阿標」是大哥，「阿傳」是他的小弟，「阿傳」有時會幫黃清標送甲基安非他命，因為我會

上去基隆，會碰到「阿標」、「阿傳」，「阿標」年紀比較大是大哥，「阿傳」當天知道「阿標」是來臺中賣毒品，我們在車上有提到這件事，這次交易是差不多中午的時候，（提示指認表，你所述的「阿標」有無在其上？）五號。我有供出上手，是不是可以減刑（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89至390頁）。購毒者周佑年於另案104年1月27日偵訊時雖供稱；我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上游是0000000000「標哥」，就是我跟警察說的黃清標，「標哥」只是仲介，毒品是他的同學（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37頁），但並未指出「阿傳」或江兩傳，僅於另案104年7月26日警詢時供述：我是請「阿昇」傳文昇幫我介紹黃清標、莊利澤給我認識（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41頁），雖有提及第1次交易（即本案交易）時黃清標開Nisson Cerfiro轎車，車上有綽號「阿昇」傳文昇及黃清標及1名年輕男子，但我不知道年輕男子的姓名（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42頁），然並未對該名年輕男子之外貌、身形、綽號等足資識別之特徵有所描述，然被告於104年7月28日、8月5日警詢時即已供出同行者即為黃清標的小弟「阿標」，直指「阿傳」也知道「阿標」即黃清標來臺中賣毒品之事，更具體說明其與黃清標之關係（大哥、小弟），且會替黃清標送毒、交付毒品，其年紀較黃清標為年輕，身高150幾公分、胖胖的等情，僅不知其真實姓名為何，而共犯江兩傳名字中確有個「傳」字，且於104年8月5日偵查中指認江兩傳即為指認表上載編號五號之人，綜合上情相互佐參，顯然足以辨別與黃清標南下前來臺中進行毒品交易者之特徵，應可認定即為黃清標身旁之小弟綽號「阿傳」之江兩傳。而共犯黃清標於104年8月5日22時15分起之警詢則供述：我跟周佑年交易時，傅文昇、周佑年、我及周佑年的朋友在場，那次還有綽號「阿傳」江兩傳陪我下去，「阿傳」江兩傳下去才知道要交易毒品，我有請江兩傳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但沒給他錢（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253、254頁），而共犯江兩傳於另案104年8月6日偵查中始供

稱：我有去，但我不知道他們是去賣甲基安非他命，因為我只是在車上等（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76頁）。足認本案查獲共犯江兩傳確實是因被告首先供出其足資識別之特徵（含外觀、身形、綽號、與黃清標之關係），並指認出指認表編號五之人即為「阿傳」後，檢警再傳訊黃清標查證確有其人，且綽號「阿傳」之江兩傳確實有與其南下苗栗找被告，再一起到臺中販毒，嗣並經檢察官以涉嫌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後，經另案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均有罪之認定，是以，被告本案應已提供江兩傳參與販賣毒品之足資識別之特徵事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業已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應予減輕其刑。至起訴書雖僅載「黃清標之查獲應非警方因被告之供述始行破獲」，而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然並未審酌本案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江兩傳之情，而此攸關被告是否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條文，而屬有利於被告之事項，且經被告於警詢、原審（見原審證據資料卷1第390；原審卷第314頁）予以爭執，於此應予說明。

㈣被告有上述累犯加重、偵審中自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先加重其刑（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不予加重）後，再依減少較少之數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之規定順序，遞減輕其刑。又本院認定被告本案已符合2次減輕其刑之事由，相較於其參與販毒所生危害性，已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辯護人請求本院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見本院卷第139頁），為本院所不採，附此說明。

伍、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認定被告本案該當偵審中自白之規定，復未勾稽被告本案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之事證，予以遞減其刑，逕以被告所犯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一節為標準，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尚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以業已該當偵審中自白規定，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加以原審判決有如上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圖返還積欠江兩傳藝品投資款之用，鋌而走險販賣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且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其所為足以使施用者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散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鋌而走險，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參與角色及程度，販毒數量達5兩，價金為10萬元，金額非少，相較於其先前販毒案之價金、數量而言（見本院卷第101至114頁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2號、104年度易字第603號判決書）實屬甚巨，且其因本案買賣價差可抵償與江兩傳之投資債務，亦獲有利益，及其前雖僅坦承部分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之末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見原審卷第316頁），及其於本院提出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43頁）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按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價金

10萬元，係由共犯黃清標取走乙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審判中供述明確，本院亦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上開販賣價金，足認被告並未分得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紀　文　勝

法　官　廖　健　男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玉　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